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邮政编码：350009

电话号码：+86 (0)591 8785 0803

传真号码：+86 (0)591 8781 6904

电子邮箱：guozh@allbrightlaw.com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3
十、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天源联创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天润园景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被收购人发行的 12,669,459 股股票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贵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定、业务指引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3.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33753338X0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19 室-2

法定代表人：林贤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程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65 年 04 月 09 日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贤锋	1800	90
2	李炜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股权比例（%）
----	------	----	---------

1	林贤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
2	李炜	监事	10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天源联创的股东为自然人林贤锋、李炜，其中林贤锋持股比例为 90%，李炜持股比例为 10%。林贤锋所持股权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持有的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天源联创的实际控制人。

天源联创的实际控制人林贤锋简历如下所示：

林贤锋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1 年 07 月至 1997 年任连江黄岐镇村建站站长；1997 年至 2002 年任福建省南平志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福建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福建卓越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贤锋无其他对外投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林贤锋的配偶何宗香对外投资两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鑫宇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代购 代销

2	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354	8.7679	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光机电一体化研发；光电子元器件及机械、设备、仪器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光电软件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天润园景的在册股东，持有天润园景15.00%的股份；天润园景董事、董事会秘书原晖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收购人监事。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司本次收购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被收购人在册股东，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5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0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被收购人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认购数量为 12,669,459 股，认购金额为 26,605,863.9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收购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批准了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被收购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被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被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被收购人发行的股份。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认购数量为 12,669,459 股，认购金额为 26,605,863.90 元。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并经收购人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以 2.1 元/股的价格买入公众公司股票合计 1,126,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84%。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被收购人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自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人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没有对天润园景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亦不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经营中收购人将在维持天润园景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引进一部分新的专业人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天润园景的业务特点、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天润园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需要，收购人将保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61.71%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贤锋通过收购人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55.54%的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天润园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天润园景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的承诺包括：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

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公司/本人在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本人不利用对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了解、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竞争；

5、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竞争；

6、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对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成为天润

园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润园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润园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天润园景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初具《关于保持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在成为天润园景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天润园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之外，收购人还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诚信声明》、《非联合惩戒对象承诺函》、《关于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等。上述承诺将对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收购人将在天润园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润园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而导致天润园景或者其他投资者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向天润园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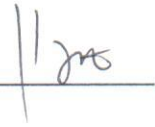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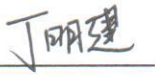
负责人：林伙忠



经办律师：陈 凡



丁明建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